

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二零二五年八月



枣林镇省级小城镇建设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五标段（二次）
工程施工协议书

甲方：岐山县枣林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陕西君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枣林镇省级小城镇建设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五标段（二次）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：

工程名称：枣林镇省级小城镇建设基础设施提升改造项目五标段（二次）

工程地点：枣林镇

工程内容：污水处理厂提升改造

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清单包含全部内容

三、合同工期：

总日历天数：7 日历天

开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2 日
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8 日

四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2#风机电控系统维修；硝化液回流泵更换；2#提升泵更换；1#提升泵更换；缺氧池潜水搅拌机更换；



厌氧池潜水搅拌机更换；生化系统投加活性污泥培养细菌调试；污泥脱水装置维修；一二级沉淀池清理维修,人工湿地清除表面杂草及芦苇种植,人工湿地更换填料;紫外线池防渗处理及设备更换联动调试,保证出水达标。

以上到位工程量符合、质量合格。

五、合同价款(人民币)

1. 合同总价(大写): 贰拾陆万捌仟伍佰元整

(小写) ¥: 268500.00 元

六、付款方式:

竣工验收后,工程款一次付清。

七、其余约定

1. 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共同协商而定,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,如有更改,经双方协调达成条款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发生争议,可友好协商解决;协商不成,提交岐山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3. 本协议一式肆份,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4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单位名称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(签字) 魏平力

签订日期: 2025年8月22日

乙方单位名称(公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

其委托代理人:(签字) 唐平良

签订日期: 2025年8月22日

